

私立中原大學建築學研究所 研究生抵免學分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* 隨表檢附原校修課成績單與課程大綱。 * 抵免學分數以 15 學分為限。 * 大學部時期選修研究所課程，且非列入畢業學分計算者，得提出抵免申請。				姓名		學號					
				手機		E-MAIL					
				原肄業學校		大學		研究所		年肄業	
本校抵免科目				原校已修科目				初審意見		複審意見	
科目代碼	必/選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必/選	科目名稱	學分數	成績				
核准抵免學分數共計：				學分				學生(日期)：			
承辦人(日期)：				系主任 / 所長(日期)：							